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2020) 56 号

当事人：水磨沟区新兴街小邓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05MA78652G72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18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0 年 7 月 20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
在水磨沟区新兴街小邓蔬菜店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店中
销售的 8 种蔬菜水果未明码标价。我认为，当事人的行为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经局
领导批准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立案调查。

通过对水磨沟区新兴街小邓蔬菜店的经营场所，对相关
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依照法定
程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查清违
法事实予以调查终结。

2020 年 7 月 20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销售的大蒜 8kg、丝瓜 3kg、
包包菜 10kg、蒜苗 2kg、娃娃菜 5kg、西红柿 15kg、豇豆 3kg、
黄瓜 8kg，共有 8 种商品，未明码标价。据当事人供述，由

于疫情，当事人的店关门，才将店中蔬菜放在推车上对外销售，未及时按照规定明标价格。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以现金交易的方式，未开具销售票据，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水磨沟区新兴街小邓蔬菜店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被询问人资格；

2.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按规定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事实经过；

3. 水磨沟区新兴街小邓蔬菜店的陈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按规定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事实经过。

2020年7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20〕第5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0年7月26日提出陈述意见：当事人于2020年7月26日提出陈述意见：

1、当事人在疫情期间销售蔬菜未获取利润，反而赔钱；2、当事人生活困难，经济拮据；3、当事人认为处罚过重，无法承受，希望给予改正机会、免予处罚或处罚伍佰元。因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符合法定的从轻、减轻情节，本局于2020年7月29日不予采纳。

当事人于2020年7月20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在大蒜等8种商品上明码标价。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

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按规定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疫情期间以获利为目的，明知其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却依旧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予以从重裁量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如下：一、责令改正；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 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0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